附件2

制度公开主要内容

一、调查目的

为了全面、系统地反映鄂尔多斯市妇女、儿童发展状况，为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及时掌握妇女儿童生存与发展的基本情况，跟踪监测鄂尔多斯市妇女（儿童）规划目标的实现程度，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进程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，制定《鄂尔多斯市妇女儿童状况综合统计报表制度(2023年统计年报)》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妇女（儿童）纲要相关单位的相关指标。

三、调查对象及范围

市直相关部门及旗县级统计机构、旗县级相关部门。

1. 调查方法

全数调查。

五、组织方式

由鄂尔多斯市各相关部门和各旗区统计局、相关部门负责收集、整理有关资料，在对数据审核无误后，于2024年4月30日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统计监测分析系统报送，并将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表报同级统计局和妇儿工委办。

六、数据发布

不对外公开发布。